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

第七屆「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 二、教育部 111.5.30 臺教技(一)第 1110108701U 號函辦理。

貳、招生班別與名額

- 一、招生班別：「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壹班。
- 二、招生名額：38 名。
- 三、辦理模式：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簡稱中壢高商)與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簡稱北商大會資系)，為推動就學與就業兼顧之新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共同成立「會計產業實務專班」(簡稱「會專班」)，採用 3+4(高職三年+四技四年)課程規劃，遴選 38 位志趣性向符合會計產業實務專班之人才。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中壢高商日間部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高二升高三學生。
- 二、111 學年度開學前，學業成績每科均及格(或取得 128 學分)。
- 三、111 學年度開學前需取得勞動部會計事務丙級與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證照。
- 四、無小過(含)以上處分。

肆、甄選方式

- 一、初試：依筆試成績依序篩選預計錄取名額之 1.5 至 2 倍(另最高外加 10 名弱勢家庭子女)進入複試。
- 二、複試：預計最高錄取 38 名正取生，備取若干名。

伍、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中壢高商網站首頁下方「產攜專班」綠色圓球內，請自行下載。

陸、初試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線上報名，現場繳費」(可委託繳費)。
- 二、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 三、報名網址：**<https://reurl.cc/GxRYkv>**。
請由校網首頁下方「產攜專班」綠色圓球內進入)
- 四、初試費用：新台幣 100 元
- 五、繳費時間：**111 年 07 月 6 日(三)起至 111 年 07 月 7 日(四)止**。每天上午 09：30~中午 12：00。

- 六、繳費方式：請至中壢高商實習處產學合作組（行政大樓三樓）索取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具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者，全額減免，請現場繳費時繳交相關文件。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認定，詳見「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之第六條」說明。）
- 七、應試學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參、錄取會計產業實務專班資格」，並於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明)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柒、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 一、初試日期：111年07月9日(六)。
- 二、初試地點：中壢高商。（試場位置於111年7月8日(五)下午4時公告於中壢高商校網首頁下方「產攜專班」綠色圓球內）
- 三、初試方式：筆試
筆試時間及科目

日期/時間	111年7月9日(六)				
	入場點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注意事項	上午 08:10	上午 08:20 至 09:20	上午 09:40 至 10:40	上午 11:00 至 12:00	下午 1:10 至 2:10
考試科目	X	會計	英文	數位科技概論 數位科技應用	職涯性向測驗
分數比重		60%	20%	20%	不計分，僅供廠商面試時參考
範圍		高一及高二課程教材			無範圍
備註	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捌、初試通過名額及公告

- 一、依筆試成績依序篩選預計錄取名額之 1.5 倍至 2 倍(倍數由產學攜手委員會依報名人數決定之)，參加複試。(總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未獲初試錄取之家庭弱勢子女，以增額方式依筆試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10 名。(總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
- 三、初試成績於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於本校網站首頁下方「產攜專班」綠色圓球內公佈。
- 四、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下午4時，應考人親自向本校實習處申請複查。
- 五、初試錄取名單，於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於本校網站首頁下方「產攜專班」綠色圓球內公佈。

玖、複試報名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含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繳交複試費用。

- 二、報名時間：111年7月18日(星期一)至25日(星期一)晚上12時止(含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
- 三、複試費用：新臺幣500元整。請至中壢高商實習處產學合作組(行政大樓三樓)索取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家庭弱勢身份者，全額減免，請於現場繳費時繳交相關文件。
- 四、備審資料(電子檔)：
- (一) 備審資料電子檔，請於報名期間上傳至 <https://reurl.cc/M0xKrk> 課程代碼 jo2pcxu
 - (二) 備審資料請依以下順序排列
 1. 履歷表與自傳
 2. 申請動機
 3. 高職前兩年學習心得
 4. 學習計劃
 5. 每一學期成績單，共四學期(需含班排、出缺席紀錄及導師評語)
 6. 會丙及電丙證照影印本(含正反面)
 7. 公服時數證明單
 8. 無小過(含)以上處分之證明單
 9. 學生個人獎懲紀錄表(含已銷過紀錄)
 10.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證明單
 11. 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證明。(家庭弱勢學生身份認定，詳見「第壹拾參條第七款」說明。)(非家庭弱勢學生者，免附)
 12. 其他優良表現表及證明文件(例如，其他相關會計、資訊、語言之檢定證照或曾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區域性競賽等)。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壹拾、 複試評比

- 一、評比方式：面試及備審資料。
- 二、複試日期：訂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校網產攜小綠球中，請務必注意公告。
- 三、面試方式：採實體面試
- 四、面試內容：含學習力、團隊合作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品格與態度等議題(面試相關規定及面試指定作答題目，另行公告於校網產攜小綠球中，請務必注意公告)。
- 五、請務必自備備審資料紙本，一式四份，於面試報到時繳交。
- 六、參與面試請統一著本校制服(不可著運動服或班服)。

壹拾壹、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放榜

-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成績佔30%，備審資料成績佔20%，面試成績佔50%。
- 二、錄取名額：依總成績順序，**正取38名**，備取若干名。
- 三、複試成績訂於111年8月3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下方「產攜專班」綠色圓球內。

四、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應考人親自向本校實習處申請複查。

五、錄取成績訂於 **111年8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公告**。

壹拾貳、正取生報到時間

一、正取者，須於 **111年8月5日(星期五)早上9時**，親自參加第七屆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報到說明會，並同時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遞補。

壹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第七屆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所有招考相關訊息，均可由學校校網首頁下方「產攜專班」綠色圓球內查詢。
- 二、第七屆會計產業實務專班於 **111學年度**起，採抽離原班方式上課。專班上課前，倘有缺額，依序由備取遞補。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校網首頁下方「產攜專班」綠色圓球內。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為培養學生實務技能與就業能力，「會計產業實務專班」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合作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校外實習訓練。
- 五、相關事宜之連絡方式，請洽：**(03)4929871 分機 1512，產學合作組組長**。
- 六、本簡章所指家庭弱勢學生之身份別及應備證明文件，請見下方表格。

身份別	應備文件
低收入戶子女	(1)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	(1)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正本
家庭弱勢子女	(1)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最近一年度之全戶「所得稅清單」及「財產清單」 (3)導師證明

七、本專班學生甄選北商大會資系產攜專班條件及資格

(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始達甄選北商大會資系產攜專班之資格。

- 1、畢業前，公共服務時數達36(含)小時以上。
- 2、畢業前，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一學期(含)以上。
- 3、畢業前，圖書借閱冊數20冊(含)以上。
- 4、畢業前，參加校外團隊競賽(附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
- 5、高三上下學期之原始學業成績每科均需及格(不接受重補修成績)。
- 6、通過北商大會資系辦理之會專班技專甄試入學後，二個月內應完成與媒合的合作廠商簽定教育訓練契約(附件)。

7、在校期間無小過（含）以上處分。

- (二) 本專班所有學生均於高三第二學期，報考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招生，經通過甄試並始具預備入學許可(資格)。
- (三) 會專班學生於中壢高商畢業時，須同時符合上列第一項之六個條件，並通過北商大會資系甄試入學，始具北商大會資系產攜專班正式入學報到資格。